

# 我国明确六大“国家核心利益”

## 国新办发表白皮书,重申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永不称霸

国新办6日发表《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指出,中国人民坚持自己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不允许外部势力干涉中国内政。

白皮书说,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不同任何国家和国家集团结盟,不以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异同决定国家关系的亲疏。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反对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坚持通过求同存异、对话协商解决矛盾分歧,不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坚持从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出发,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确定立场和政策,秉持公道,伸张正义,在国际事务中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

### 6大 国家核心利益

白皮书说,中国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中国的核心利益包括: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中国宪法确立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

## 中国和平发展的总体目标: 实现国家现代化和人民共同富裕

《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全文约1.3万字,分为5个部分,全面阐释了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开辟、中国和平发展的总体目标、中国和平发展的对外方针政策、中国和平发展是历史的必然选择以及中国和平发展的世界意义等内容。

在中国和平发展的总体目标部分,白皮书写道,中国和平发展的不懈追求是,对内求发展、求和

谐,对外求合作、求和平。具体而言,就是通过中国人民的艰苦奋斗和改革创新,通过同世界各国长期友好相处、平等互利合作,让中国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并为全人类发展进步作出应有贡献。白皮书说,实现国家现代化和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和平发展的总体目标;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是中国和平发展的中长期目标。

### 1 关键词 和平发展

和平发展是中国历史文化的传承、基本国情的要求、顺应世界潮流的选择

白皮书说,和平发展是中国历史文化的传承。白皮书说,和平发展是中国基本国情的要求。白皮书说,和平发展是顺应世界潮流的选择。

白皮书指出,要以命运共同

体的新视角,以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新理念,寻求多元文明交流互鉴的新局面,寻求人类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的新内涵,寻求各国合作应对多样化挑战和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新道路。

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发展,不要停滞;要对话,不要对抗;要理解,不要隔阂,乃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正是在这一时代大背景下的必然选择。

### 2 关键词 新发展观

倡导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寻求实现“三个安全”

白皮书指出,中国倡导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寻求实现综合安全、共同安全、合作安全。中国注重综合安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传统安全威胁和非

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安全内涵扩展到更多领域。中国追求共同安全。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各国命运休戚与共,国际社会应增强共同安全意识,既要维护本国

安全,又要尊重别国安全关切。白皮书说,中国促进合作安全。战争和对抗只会导致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对话和谈判是解决争端的唯一有效和可靠途径。

### 3 关键词 对外开放

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绝不会关上,开放水平只会越来越高

中国从自身发展经验中深刻认识到,不能关起门来搞建设。中国把改革开放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把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结合

起来,把坚持独立自主同参与经济全球化结合起来,以开放的姿态融入世界,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同世界各国

交流合作,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绝不会关上,开放水平只会越来越高。

### 4 关键词 永不称霸

中国绝不搞侵略扩张,永远不称霸、不称霸,将坚定不移沿着和平发展道路走下去

白皮书说,中国绝不搞侵略扩张,永远不称霸、不称霸。白皮书说,中华民族是爱好和平的民族,中国人民从近代以后遭受战乱和贫穷的惨痛经历中,深感和

平之珍贵、发展之迫切,深信只有和平才能实现人民安居乐业,只有发展才能实现人民丰衣足食,把为国家发展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作为对外工作的中心任

务。白皮书重申,和平发展是中国实现现代化和富民强国、为世界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的战略抉择。中国将坚定不移沿着和平发展道路走下去。

编者按:天津“许云鹤案”让帮扶摔倒老人成为一个令人纠结的问题——帮,很可能好心反被告,谁也不能保证有录像可以还自己清白;不帮,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良心上过不去。新华社昨日播发一组文章,试图从法律、舆论等层面剖析困局的产生根源和破解之道。

## 扶危济困的善念需要共同维护

天津“许云鹤案”尚未尘埃落定,福州、武汉等地接连发生的老人摔倒而无人帮扶事件,再次引发热议。综观这些议论不难发现,仅从道德和心理角度来看,几乎没有人对路遇伤病者应及时施以援手持否定意见,所谓的“纠结”在于,救助伤病者的行为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

影响人们对助人后果判断的最直接因素,当数南京彭宇案的结果和今年6月天津许云鹤案一审结果。在这两起案件的审判中,人们都看到了法院“疑罪从无”的断案思维和对“和稀泥”式审理结果的追求。如此司法行为,即使被告人最终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也会让人们担心

惹上耗时费力的官司而对救助他人人心生恐惧。

诚然,司法活动不应被舆论左右,道德审判也不能取代法律裁决,但司法活动如果偏离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轨道,显然与国家设立司法制度的初衷相悖。“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不容有丝毫扭曲。在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情况下,以所谓的“常理”为基础推断出的判决,也许在个案中有利于年迈体衰的“弱者”一方,但从社会普遍意义上审视,必然伤及社会公平正义,使其他年迈体衰的“弱者”在身临险境时因缺乏及时救助而险上加险。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因老人摔倒而起的纠纷中道德审判越位问题。以“许云鹤案”为例,在纠纷乍起乃至法院尚在审理的情况下,“‘彭宇案’重现”“好心司机救人反被诬”等“标签”便频频见诸一些媒体,发言者的主观随意性不亚于彭宇案、许云鹤案的一审判决。脱离事实依据而随意挥舞的道德大棒,既可能干扰司法、影响案件审理质量,也容易强化“好心没好报”的负面预期,放大社会道德滑坡。

应当看到,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不会因为时代变迁而过时,更不会因为不时出现的“救人官司”而失

色。从长江大学勇救落水少年而献出生命的3名大学生到只身赤手承接坠楼女童的杭州“最美妈妈”吴菊萍,再到“7·23”动车事故发生后奔忙在救人现场和献血路上的温州市民,无数英雄的义举让人坚信,扶危济困、助人为乐仍是社会主流,善念与真情依旧蕴藏众人心中。

被救者对救人者发生误会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讹人”与“逃责”之间的恶性对抗。化解这种对抗,需要以司法为代表的公权力秉持原则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也需要人们在纷纷扰扰之中保持冷静与理性,进而共同悉心维护好扶危济困的每一丝善念。

新华社记者 涂洪长 俞俭

## 法律能否“扶起”摔倒的老人?

几年前南京彭宇案的判决引起公众质疑,现在天津许云鹤案再次引发公众探讨。一系列“糊涂官司”的发生,给社会道德带来很深影响,不少公众坦言难以再向摔倒的老人伸出援助之手。是道德缺失还是司法无力,法律界有关人士就相关法律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 法院判决必须审慎且合乎法理

北京市法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昊表示,一些公众可能高估了出手救人的风险。法律的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如果受害人认为施救者就是侵权人,必须要拿出证据来证明施救者的过错。“仅仅由于我伸出援手

就认为我是侵权人,这只是主观臆断,不能做这样的推定。”刘昊还认为,法院遇到这种各执一词又缺乏证据的案件,在无法判断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在依法作出审慎判决同时,还必须对判决的理由进行合乎法理的详细阐释,避免因判决本身的含糊其词或其他错误造成舆论质疑。

### 减轻甚至免除善意救助者的责任

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任教的李世刚博士告诉记者,目前许多国家都减轻甚至免除善意救助者的责任。在英美法系国家有一种“好撒马利亚人法则”。比如,美国有法律要求,在紧急状态下,施救者因其救助行为而给被

救助者造成民事损害时,其责任可以依据一定程序予以免除。

在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法国,以及我国的民法通则都设有“无因管理”制度,以规范那些没有法律上的原因而管理他人事物的情形。这种制度的设计和实践就要求适当减轻管理人义务与责任,鼓励助人为乐、危难相助的道德和行为。“为了更好地保护和鼓励见义勇为之义务、危难相助之行为,呵护人之善心,免除行善的后顾之忧,我们的确需要适当减轻善意救助者的义务与责任。”李世刚说。

### 见义勇为是否应上升为法律义务?

面对不时发生的“见危不

救”“摔倒不扶”现象,一些人提议,是否有必要将见义勇为上升为法律义务。有关专家介绍,现在许多国家都已把见义勇为列为具有强制性的法律义务,欧洲一些国家甚至明文规定,特殊个体在紧急状态下的不救助是一种犯罪。例如,法国警方曾对出现在黛安娜王妃遇难现场的摄影师展开调查,以求查证该摄影师是否违反了“未援助处于危险状态之人”的规定。对这一规定的违反意味着最高为5年的监禁。李世刚认为,见义勇为、危难相助要不要作强制规定、如何规定,的确需要进一步研究。即使最后出台相关规定,也要注意减轻施救人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必须要有严格限制条件。

新华社记者 陈菲 杨维汉

### 公民发言

## “志愿精神”不容权力左右

“当世博会志愿者,这么难得的机会,你们为什么不愿意?”日前,浙江大学100多名学生和老师进行了一场激烈对话,结果双方不欢而散。这场对话起因是,该校广告和会展专业学生接到学校通知,从9月17日起,他们将临时改变教学计划,去杭州休博会当志愿者,为期两个月,每天工资20元。

(9月6日《钱江晚报》)

媒体经常报道学生争当志愿者,此次浙大学生拒当志愿者,倒是很新鲜。这或许值得人们反思:在光鲜背后,是否屡屡有“被志愿”的现象发生?

志愿服务最重要的准则,就是“自愿”,正所谓不自愿,无志愿。可像浙大那样,让同学们“被志愿”,哪还有一点志愿服务的影子?组织者必须摒弃功利主义,否则的话,像学校这样掌握着大量人力资源的单位,就有可能受利益驱使,打着“志愿服务”旗号高价揽活,学生们稀里糊涂“被志愿”了一回,成了廉价劳动力,甚至免费劳动力,还美其名曰“社会实践”。浙大学生抵制志愿活动,表面原因是不满“被志愿”,而深层原因或许在于,他们深知此次志愿服务也有大量利益因素驱使,甚至可能存在利益分配不均——每天20元工资,学生的劳动力好廉价啊。

这样的担心与揣测,并非毫无根据。今年6月初,1000名广西某校学生就被学校以“志愿服务”忽悠了一把,“志愿服务”变成暑期打工,公司向大学生每月发放1600元实习费,而到了学生手中,却只剩600元。如此“志愿服务”,纯粹是彻头彻尾的“金钱服务”,是对“志愿精神”的滥用。志愿精神属于公民自主领域,不容权力左右。“被志愿”不仅培养不出公民意识,还可能使学生产生抵触情绪,从此远离志愿活动,这对志愿活动的良性发展,实在是一种莫大伤害。(何勇海)